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寶聯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余紹亨先生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聯合公告

(1)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代表余紹亨先生
提出收購寶聯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余紹亨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及

(2) 要約結果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要約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要約。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限及日期)，要約人就要約接獲涉及合共729,950股要約股份之9份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7%。

要約結算

就根據要約呈交之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之股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已或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使接納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轉讓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後，118,593,4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92%)乃由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繼續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及要約人就要約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要約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要約。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限及日期)，要約人就要約接獲涉及合共729,950股要約股份之9份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7%。

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50,676,6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81%)及可換股債券。

於要約截止後及經計及要約項下729,95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51,406,6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08%)及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並無於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ii)並無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及(iii)並無於要約期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買賣票據完成前；(ii)緊接買賣票據完成後及要約期開始前；及(i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接買賣票據完成前		緊接買賣票據完成後及 要約期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	-	96,245,250	35.65%	96,975,200	35.92%
余偉業先生(附註)	54,431,400	20.16%	54,431,400	20.16%	54,431,400	20.16%
賣方A(附註)	42,789,750	15.85%	-	-	-	-
小計	97,221,150	36.01%	150,676,650	55.81%	151,406,600	56.08%
賣方B	26,730,000	9.90%	-	-	-	-
賣方C	26,725,500	9.90%	-	-	-	-
其他公眾股東	119,323,350	44.19%	119,323,350	44.19%	118,593,400	43.92%
總計	270,000,000	100.00%	270,000,000	100.00%	270,000,000	100.00%

附註：余偉業先生為要約人之父親及賣方A由余偉業先生全資擁有。

要約結算

就根據要約呈交之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之股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已或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使接納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而寄發應繳股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二)。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轉讓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後，118,593,4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92%)乃由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繼續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余紹亨先生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紹亨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楊一帆先生、余紹亨先生及楊日泉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及鄺子程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不包括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不包括要約人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要約人願就資料之準確性(不包括與本集團有關者)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不包括董事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就GEM經營的互聯網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頁www.ppsinholdings.com刊登。